

中央政治局同志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述职

习近平认真审阅述职报告并提出重要要求,强调要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责任,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和革命精神,扎扎实实为党和人民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要求,中央政治局同志每年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近期,中央政治局同志按规定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习近平认真审阅了述职报告。他强调,十九届中央政治局要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责任,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和革命精神,扎扎实实为党和人民工作。中央政治局同志要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勇于担当、敢于斗争,廉洁自律、夙夜在公,为全党作好示范和表率。

中央政治局同志围绕一年来履职尽责情况,认真撰写了述职报告。述职报告严格同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对标对表,将思想、工作、作风贯穿起来,有经验总结和认识体会,有问题查摆和改进措施,也有工作打算和意见建议。

中央政治局同志的述职报告主要有以下内容。中央政治局同志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注重增强维护意识、坚定维护行动、提高维护能力、确保维护效果,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中央政治局同志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体会蕴含其中的使命情怀,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钻精研、学思践悟,从中汲取真理力量、思想力量、实践力量,同时督促指导分管领域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中央政治局同志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聚焦分管领域的重要工作、重大改革、重点任务,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特别是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紧迫问题,确保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央政治局同志自觉将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展情况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报告,及时将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大工作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请示。

中央政治局同志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要求,在分管领域、分管工作中既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又实行正确集中,严格按照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

中央政治局同志在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按照规定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分管领域的贯彻落实。

中央政治局同志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注重从小事小节上约束自己,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习近平为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作序

要求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建设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为即将出版发行的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作序。他强调,我们党依靠学习创造了历史,更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要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坚持理论同实际相结合,悟原理、求真理、明事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提高自己,努力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使思想、能力、行动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

事业发展需要。

习近平指出,善于学习,就是善于进步。党的历史经验和现实发展都告诉我们,没有全党大学习,没有干部大培训,就没有事业大发展。面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进行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波澜壮阔实践,我们党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实

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必须更加崇尚学习、积极改造学习、持续深化学习,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不断增强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的能力。

习近平强调,抓好全党大学习、干部大培训,要有好教材。这批教材阐释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要注重用好这批教材。

第五批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由全国干

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包括《新时代新思想新征程》《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将改革进行到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等14本,由人民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3月1日出版的第5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文章指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为新时代完善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文章指出,党的十九大提出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把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列在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方案第一条,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其他监督相贯通的监察合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已经显示出多方面成效。一是有利于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二是有利于对公权力监督的全覆盖;三是有利于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扩大反腐败斗争成果。

文章指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压缩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权力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更好促进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

文章指出,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继续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向前进。第一,改革目标不能偏;第二,工作

职能要跟上;第三,各项规则要跟上;第四,配套法规要跟上;第五,协调机制要跟上。

文章指出,要规范和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重托,必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能力,加强自我约束,不断增强专业能力,强化纪法思维特别是程序意识,主动接受组织监督,在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上作表率。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条例》相关情况,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作为党的优良传统,请示报告制度很早就写入党章,得到有力执行,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重要性,明确要求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大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近年来,党中央制定出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对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作出了新规定、提出了新要求。同时要看到,目前请示报告工作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有的地方和部门请示报告意识不强、内容把握不准、程序方式不规范,一些党组织在请示报告上打折扣、搞变通、不实事求是等。这些问题有的是主观方面的,有的跟制度规定还不够完善有关。鉴于此,《条例》对什么是请示报告、谁向谁请示报告、请示报告什么、怎么请示报告等基本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为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利于推动请示报告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条例》的出台,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具有重要意义。

问:《条例》的制定遵循了哪些原则,有什么特点。

答:制定《条例》主要遵循以下原则,有以下特点。一是把准政治方向。《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条例》始终。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眼于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条例》有的放矢、对症下药,确立了请示报告的工作体制,厘清了主体,明确了范围和内容,规范了程序和方式,强化了监督与追责,对请示报告工作作出全面规定。三是回应实践关切。注重把政治上的要求落下去、实起来,转化成具体的行为规范,让各地区各部门尤其是基层的同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好,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保证《条例》具有可操作性,在实践中富有生命力。四是重在“立柱架梁”。《条例》作为请示报告方面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主要对请示报告中的基本问题作出规定,注意抓大放小,对一些已有规定的问题不再重复,通过有关条款留好接口;对一些需要在实践中细化的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为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留出必要空间。

问:如何把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基本概念。

答: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认识困惑,《条例》主要从“程度”和“内容”两个角度,对什么是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什么是请示、什么是报告进行定义。从程度上看,重大事项是与一般事项相对的概念,《条例》把两者的界限放在请示报告与担当负责相统一的背景下厘清,明确超出自身职权范围的事项必须请示报告,在自身职权范围内的大部分事项无须请示报告,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也应当请示报告。从内容上看,重大事项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

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等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同时,《条例》明确,请示包括两种情形,即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报告主要是将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向党组织呈报。

问: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要把握好哪些原则要求。

答:《条例》要求,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4条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治导向。强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必须牢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坚持权责明晰。强调要把握好授权有限和守土有责的关系,分清楚必须由上级决定、让上级知晓的事项和必须由自己负责、靠自己担当的事项。三是坚持客观真实。强调务必实事求是,做到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四是坚持规范有序。强调要有规可依、照章办事,严格按照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工作。

问:《条例》怎么规范谁向谁请示报告的问题。

答:《条例》第二章“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专章明确谁向谁请示报告的问题,厘清了党组织之间的请示报告关系。

首先,《条例》明确了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应当遵循的共性要求。一是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二是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

其次,《条例》对几种特殊情形作了规定。一是双重领导情形,规定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下除外。二是归口

领导、管理情形,规定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三是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情形,规定相关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四是联合情形,规定多个党组织就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重大事项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最后,《条例》明确了授权情形。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问:党组织请示报告的范围和内容是如何界定的。

答:首先,《条例》明确规定,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其次,《条例》分3条规定了党组织的请示事项、报告事项、报备事项,并在每一条中分项列出各种情形,以利于党组织对照把握。最后,《条例》要求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自上而下指导,同时,党组织应当结合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增强可操作性。

问:党组织请示报告的程序和方式是什么。

答:《条例》坚持能统则统、当分则分,针对请示报告程序和方式中的主要问题作出规定。一方面,坚持请示、报告的统分结合,对于请示报告的提出程序、口头和书面方式、载体等具有较多共性的问题,统一作出规定;对于行文要求、办理流程、请示答复、报告综合分析利用等个性问题,区分请示、报告分别进行规定。另一方面,坚持各级各类党组织的

统分结合,在面上作出规定的同时,充分考虑不同党组织的实际情况,提出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便捷、突出实效。

问: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报告有哪些要求。

答:《条例》设专章对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作出规定。《条例》明确,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条例》主要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就工作中有关重大事项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请示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条例》逐条分项列出了党员请示事项、党员报告事项、领导干部请示事项、领导干部报告事项,并对请示报告的程序和方式作出规定。

问:《条例》颁布实施后应当如何抓落实。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条例》印发后,关键是要认真贯彻执行和严格执行,把各项规定落实到位,让制度落地生根。根据党中央要求,要把握好以下3点。

一是搞好学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开展专题培训,有关部门和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要搞好宣传解读,使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将《条例》纳入培训课程。

二是细化落实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好《条例》的具体落实措施,编制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强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要以上率下,带头执行《条例》各项规定,并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对本领域、行业、系统贯彻落实工作的指导。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党委办公厅(室)要认真履职尽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好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